



##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（长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华石油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东华石油（长江）有限公司	是	800 万股	2018 年 11 月 26 日	2019 年 7 月 4 日	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2.46%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东华石油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5,36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72%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800万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.4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8%；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东华石油剩余质押股份为17,89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85%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5 日